

557.15
0327

交通手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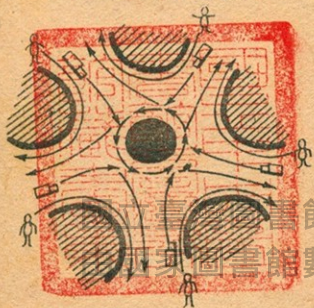
3 1111 00211652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

車 馬

靠右走

行車靠右走



都市行車速率於靠右走開始一箇月內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公里

館典藏
數位化

55715
0327
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施行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令

改為汽車靠右行

(一)汽車部份

一、車輛一概靠右行駛。轉灣時，除交通警察特准外。

一律靠右邊順轉。在上坡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二、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

處，以每小時二十公里為限。其他地點，小型車以

每小時五十公里，大型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為

限。司機仍須斟酌車前情況，隨時對所駕之車絕

對控制並注意緊急停車。

三、前後車最小間隔，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

盛之處為五公尺，其他地點，為十公尺。但司機

仍須視車輛狀況酌量間隔適宜之距離。

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

要時並鳴喇叭：(1)交叉路(2)急灣及灣道視距

不足者(3)將近坡頂時(4)過橋(5)狹路(6)公共出

入地方(7)工廠、學校、醫院、車站、娛樂場及機關等門

口附近(8)修理路面他點(8)交車(9)行人牲畜未

1
144523

及避讓時(10)視線不清時

五、行車對於下列各項情事，須表示手勢，或撥方向標：(1)前面有交通警察時(2)緩行(3)停車(4)倒車(5)讓後車超越(6)轉灣

六、行車如遇夜間、迷霧、風沙、暗晦，或隧道時，應開放遠燈光，但夜間交車，及在市區照明清楚者，應改放近燈光。

七、後車需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得前車表示手勢，許可越過時，始得靠前車左邊越過。在未得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前車聞後車喇叭後，應視車前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意不讓。

八、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須立即避讓。支線車駛入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九、下坡須用適宜排檔行駛，不得關閉電門，空檔行駛。

十、停車須靠緊路右邊，下列各地，不得停車：(1)狹路(2)急灣(3)陡坡(4)路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5)橋工(6)隧道

如車輛拋錨，無法移動時，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

十公尺處，樹立臨時顯著標誌。(如將竹枝樹枝等揀放地面，但事後應除去)

十二、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

十三、大型車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事後須立即移置路外。

十四、駕駛室兩傍，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

十五、車輛肇事，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

十六、美軍雇用之中國籍司機，除應領用中國駕駛執照外，並須有美軍部發給之中英文對照之雇用證件。

(二)人獸力車部份

一、人獸力車應絕對緊靠右邊，單排順序行駛，不得超越爭先。

二、人獸力車停放地點，須遵照各地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

三、夜間行車須燃點燈火。

四、讓汽車先行，不得攔阻。

五、必要時，得由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禁止於相當

時間，或區段內行駛。

(三)行人牲畜部份

- 一，有人行道走路須在人行道上走，否則須緊靠路邊行走。
- 二，穿越道路，須看清兩面，有無來去車輛。
- 三，不得在路上聚集觀望。
- 四，路上不得放牧牲畜。

交通路察值勤時應注意事項

- | | |
|---------------|--------------------|
| 1, 態度要莊重 | 11, 有人問話要立正回答 |
| 2, 言語要和平 | 12, 接換勤務要相互敬禮 |
| 3, 服裝要整齊 | 13, 不得吸煙食物 |
| 4, 法令要熟悉 | 14, 不得隨地吐痰 |
| 5, 指揮要正確 | 15, 不得依牆靠壁 |
| 6, 勸導要委婉 | 16, 不得擅離職守 |
| 7, 處事要迅速 | 17, 不得和人閒談 |
| 8, 手段要靈活 | 18, 不得閱讀書報 |
| 9, 要準時出勤 | 19, 要隨時注意街道清潔及危險建築 |
| 10, 崗位上不得兩警併立 | 20, 人民問路要詳細指示 |

公路交通安全須知

(一) 行人類

- 1, 行人靠左邊走。
- 2, 離開人行道時, 要看清四周。
- 3, 穿越馬路或十字路口, 要注意來往車輛行駛的方向。
- 4, 不要在馬路上追逐奔跑。
- 5, 兒童不可在路上嬉戲。
- 6, 不要一面走路, 一面看報。
- 7, 公路上不可隨便放牧牲畜。
- 8, 腳踏車不要攀着汽車行駛。
- 9, 腳踏車在公路不要併行。
- 10, 幫助兒童及老弱, 穿過馬路。
- 11, 協助救濟翻車, 扶助傷者。
- 12, 服從交通管理人員及崗警的指揮。

(二) 乘客類

- 1, 乘車上下, 要遵守秩序。
- 2, 車未停妥, 勿忙上下。
- 3, 不要攀車尾, 坐車頭, 或站立車旁。
- 4, 行車時, 勿與駕駛人談話。
- 5, 對老弱婦孺, 應起身讓坐。

6. 車內禁止吸煙。
7. 勿從靠路心的一面下車。
8. 行車時勿向外拋擲東西。
9. 不要伸頭或手於車外。
10. 勿在中途攔車，請求搭載。
11. 乘客上車前，應記明車輛號牌字號。
12. 乘客隨身攜帶之物件，應自己照管。
13. 駕駛人如有違章或慢客行為，應據實報告。
14. 乘車遇險，應協助救傷，並據實報告。

(三) 駕駛人員類

1. 駕駛人行車前，應檢查各部機件，燃料，機油，水，輪胎，是否完善？
2. 行車前，要關好車門，扣好後板，及各部鎖鑰。
3. 隨車工具，要準備齊全。
4. 駕駛室勿超過規定人數，車門兩旁，禁止攀援站立。
5. 駕駛車輛，應全部精神貫注。
6. 行車時，應注意標誌和號誌。
7. 不得高速行駛，或以不正當方法，節省汽油。
8. 駕駛人不得酗酒，賭博，娼妓。
9. 行車時不要吸煙與談話。

10. 下坡時勿關電匙，及空檔行駛。
11. 滑路應減低速度，勿駛快車。
12. 轉灣慢行，先鳴喇叭。
13. 不得隨意超車，或故意不讓車。
14. 勿在轉灣處超車。
15. 勿尾隨前車過近。
16. 大車讓小車先行。
17. 下坡車讓上坡車先過。
18. 兩車不可并道競馳。
19. 遇牲畜時，勿駛快車，或急鳴喇叭。
20. 過橋慢行。
21. 過渡上船，應看清跳板。
22. 上坡熄火，提防倒退。
23. 提防煤氣爐過熱，起火焚燒。
24. 汽油着火，用被服或泥沙撲滅，切勿用水。
25. 市區行車，應照限制速度緩行。
26. 勿在叉路，單行路，警署，消防隊門前停車。
27. 停車時，拉緊手剎車。
28. 燈光要明，喇叭要響。
29. 經過學校及醫院，要小心慢行。

(四)修理人員類

1. 保養重於修理,修理重於換新。
2. 車輛行駛前,應詳細檢驗。
3. 修理車輛要精確。
4. 經常要注意燃料潤料消耗是否適當。
5. 注意剎車,方向機,輪胎,及各部關節的檢查。
6. 謹防火警。
7. 愛護工具,節省材料。
8. 車輛牌照,不得隨意調換。

(五)交通管理人員類

1. 多潤油,少載重,慢行車,快修理。
2. 行車肇事應先救濟傷亡。
3. 勸導行人遵守交通規則。
4. 取締載重過量。
5. 如載超過長過寬物品應加特殊標語。
6. 停車場,汽油庫,應嚴防火警。
7. 人力獸力車輛,勿在路心行走,阻礙汽車行駛。
8. 禁止小販在公路上擺攤販賣。
9. 載有危險物品車輛,應禁戒閒人接近。

汽車駕駛人行車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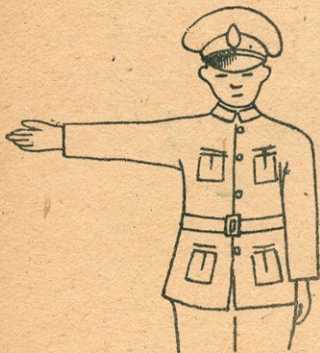
1. 行車前，要驗查引擎機油、汽油、水、輪胎及載重。
2. 要攜帶執照及證明文件。
3. 剎車、轉向、喇叭、燈光及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之機件等，如有不靈，或失效者，不准駕駛。
4. 行車時不准吸煙與談話。
5. 不准私自帶客或帶貨，偷賣器材或油料。
6. 不准隨意超車，不得故意不讓車，不得高速行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節省汽油。
7. 渡河要接次序，停車要靠右邊。
8. 要關好車門，扣牢後板。
9. 駕駛室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車門兩旁，禁止攀援站立。
10. 停車後要保持整齊，將車輛清潔調整後，方可休息。
11. 肇事後應尊重個人道德，立即停車按照手續處理，不得急駛逃避。
12. 要謹遵駕駛規則，樹立服務紀律。

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甲) 停止手勢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左臂
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
並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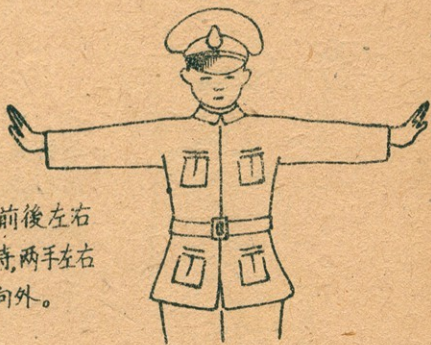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
右手及右臂向右平伸。



(3)

停止前後兩方來
車時上項兩種手
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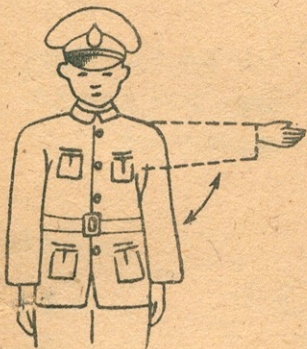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
四方交通時，兩手左右
平伸，掌心向外。

(乙) 放行手勢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
通過時，左手由右向左
速引立即放下。



(2)

放行對面之車輛時，
左手向左前方平伸左
肘向上掌心向後搖
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
將業已伸平之右手，向左方
擺動作令行狀。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
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
時，右手仍向右平伸，左手
向左前方平伸，左臂向前方
平伸，左肘向上，掌心向後，搖
手放行。

駕駛人行車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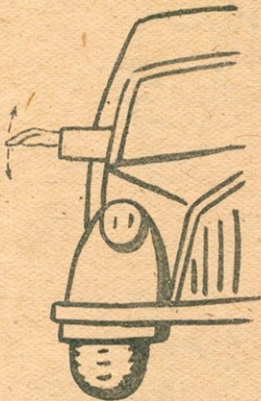
(1)

緩行及停車

引臂平伸。

手掌向下。

上下搖動。





(12)

右轉

引臂上伸(45度)。

手掌向前。

不論駕駛人坐位。
 在左在右，
 凡作此種手勢時，
 即表示車輛須向右轉。





(3)

左轉

引臂下伸(45度)。

手掌向前。

不論駕駛人坐位，
在左在右，
凡作此種手勢時
即表示車輛須向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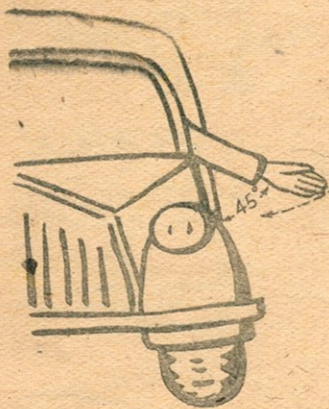


(4)

讓後車超越

引臂下伸(45度)。

手掌向前,前後搖動,作讓後車超越狀,同時儘量靠右,緩行避讓。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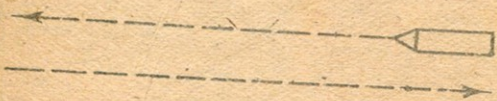
倒車

鳴喇叭後,引臂平伸,手掌向後,向後搖動,作後退狀。



行車路線示意圖

(1) 行車最高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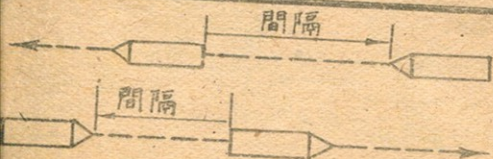


市區 20 公里

郊外小車 50 公里

郊外大車 4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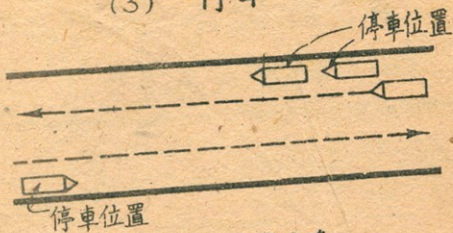
(2) 行車最小間隔



市區 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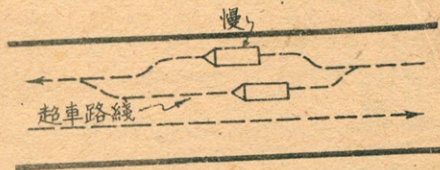
郊外 50 公尺

(3) 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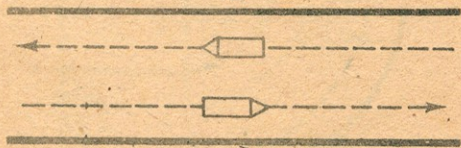
停止車輛須靠聚右邊

(4) 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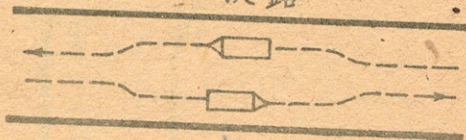
(5) 會車

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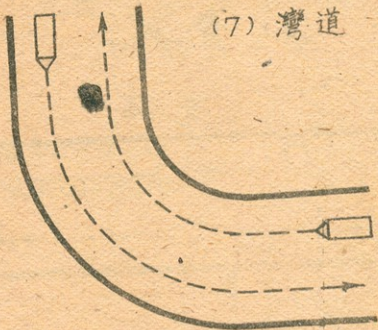


(6) 會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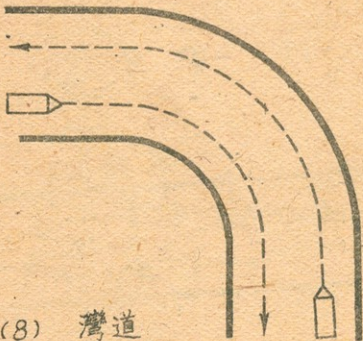
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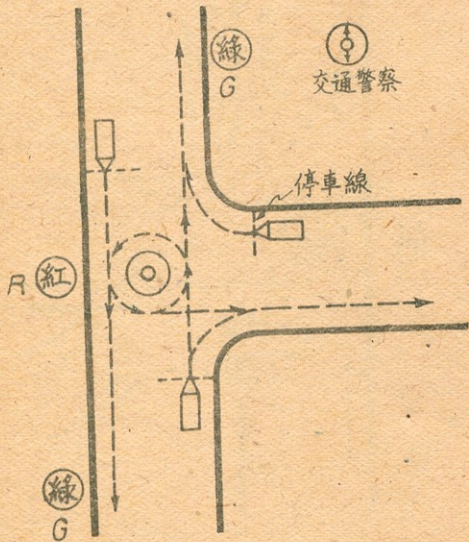
(7) 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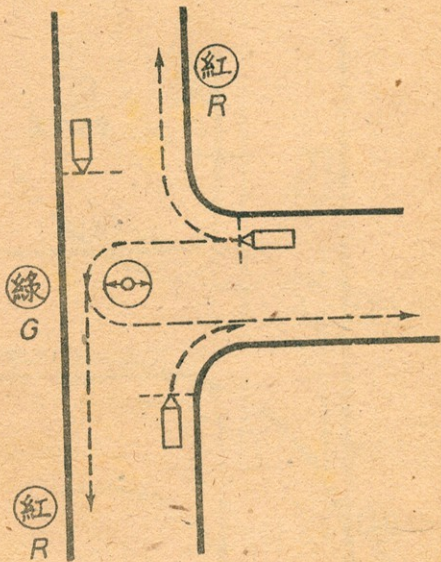
(8) 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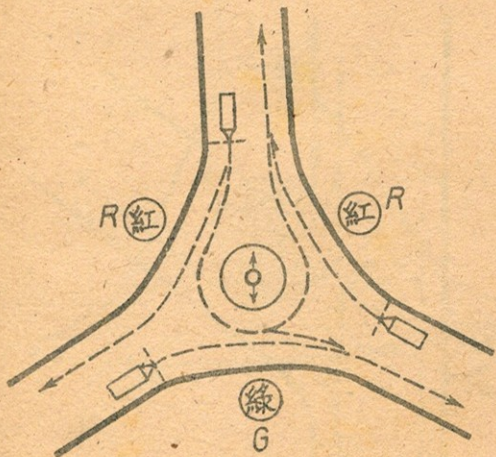
(9) 三叉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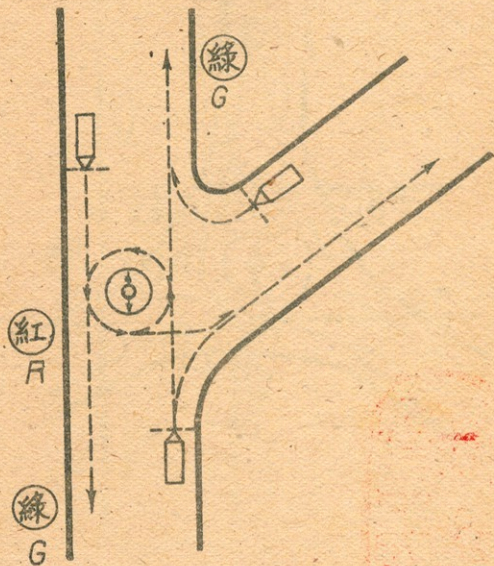
(10) 三义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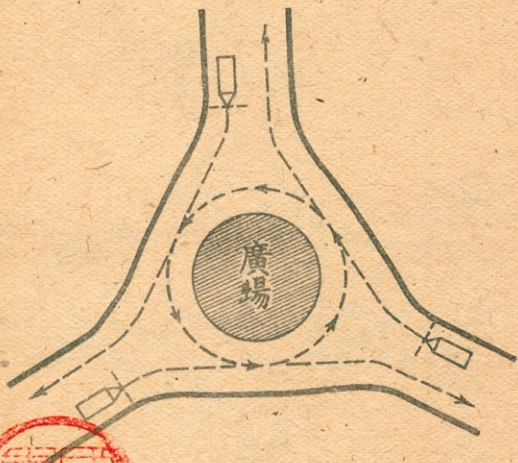
(11) 三义路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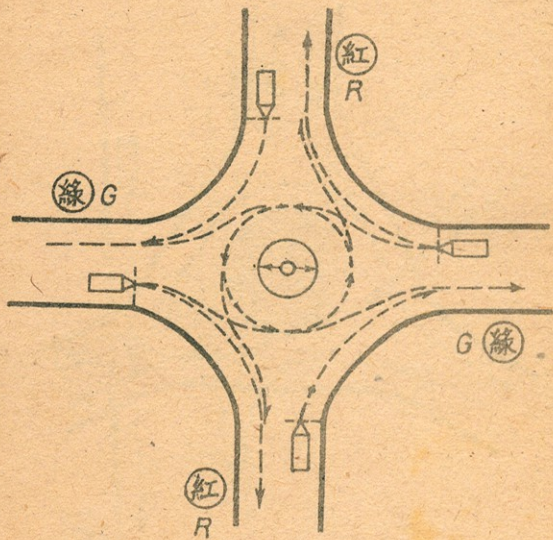
(12) 三叉路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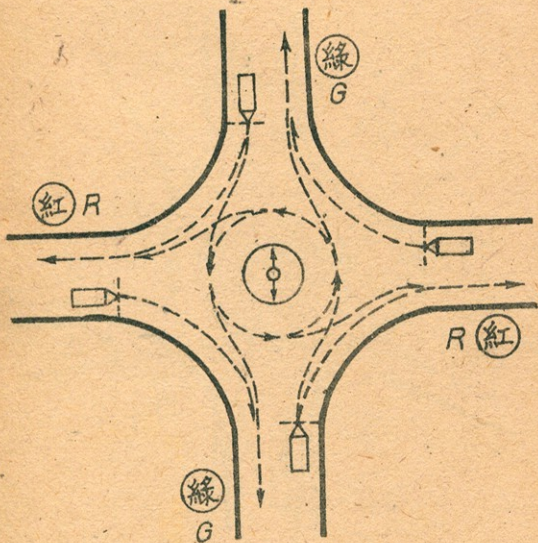
(13) 三叉路 (5) (有廣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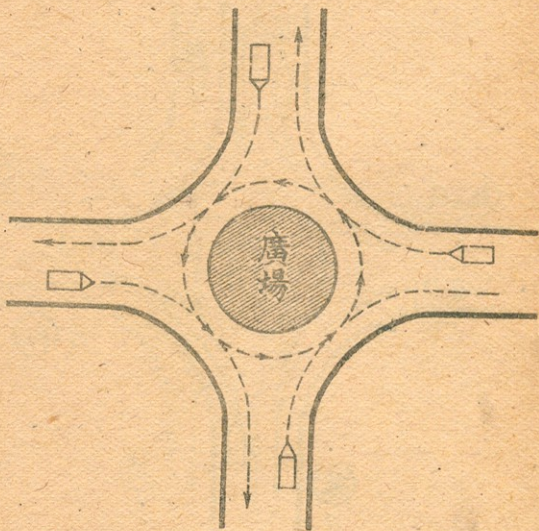


(14) 四叉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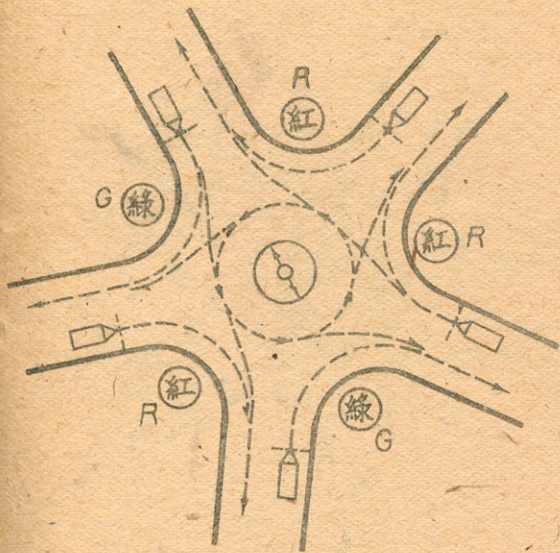


(15) 四叉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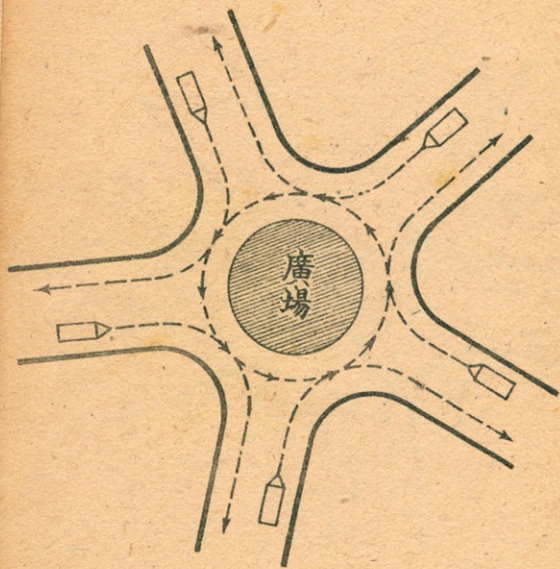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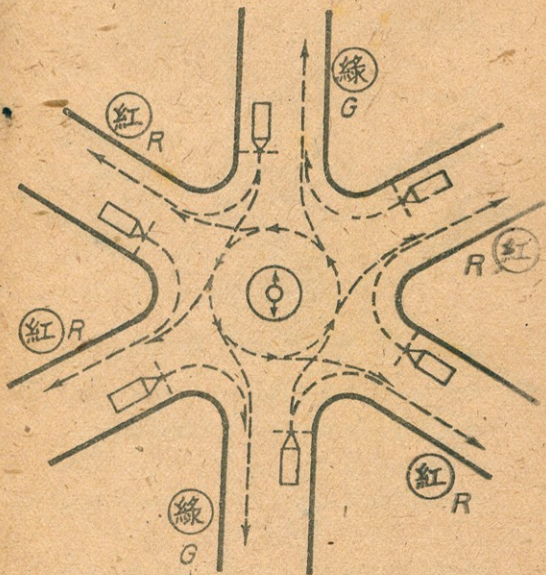
(17) 五义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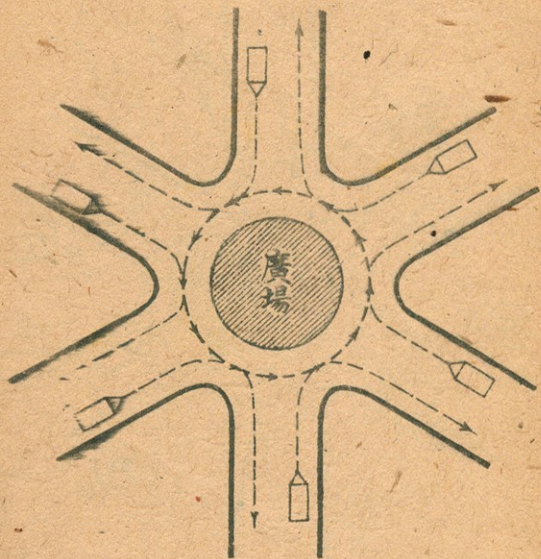
(18) 五叉路(2)(有廣場者)



(19) 六叉路 (1)



(20) 六义路 (2) (有廣場者)



交叉點優先通行辦法

- (1) 在交叉點順着通行方向前進的車輛得最優先通行
- (2) 在交叉點順着通行方向右轉灣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 (3) 設有廣場作為單向迴轉的交叉點已經在菱形內行駛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汽車方向標使用方法

- 一、向右轉灣 方向標箭頭指向右方
- 二、向左轉灣 方向標箭頭指向左方
- 三、向前進行 方向標箭頭指向上方

紅綠橙黃燈使用方法

- 一、前面為紅燈時 除右轉灣車輛外一概停止
- 二、前面為綠燈時 前進或右轉左轉車輛均得進行惟左轉灣須大轉灣
- 三、紅燈及橙黃燈並用時 停止車輛可準備進行

綠燈及橙黃燈並用時 已經進入停車線車輛加速進行較遠車輛準備停車

汽車肇事處理摘要

- 一、凡處理行車事變，必須以安全迅速為前提。
- 二、車輛行駛途中，如遇有撞傷或輾斃行人時，應即停車救護。
- 三、途中如遇他車肇事時，駕駛人須本互助精神，停車設法援助，或詢問代遞消息。
- 四、凡在行駛路綫上，發生障礙，或車輛肇事礙及他車通行時，駕駛人應立即在肇事車輛前後，各三十公尺處，顯示險阻號誌（如將竹枝樹枝等插放地面，但事後應即除去）。如須救援時，並應即設法，將情形報告鄰近救濟救護機關，以便迅為補救。
- 五、車輛遇事變後，駕駛人及當地路工如能担任一部份救援工作者，應即一面施救，一面請援。
- 六、請求救援，應審查事勢，擇其距離較近之地點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同時向兩方面報告。
- 七、各修車廠所，應備救濟救護車，遇有事變請求救援時，應立即出發救援。
- 八、救濟救護車開至出事地點後，各處主管人員，應查勘狀況，考察肇事原因，同時立即施救，並將詳細情形，及預計修復通車時刻，先行電報。

各主管處。

- 九、油料失火，或車輛發動機起火，絕對不得用水洗滌，應用泥沙或滅火藥粉、藥水，或棉衣、棉被等，濕水撲救之。
- 十、如發生傷亡人命情事，應立即用最敏捷之方法，通知醫院，告明受傷人數、受傷情形，並洽商救護方法，俾得準備一切，趕赴出事地點，或將受傷者送往醫院，以免延誤。
- 十一、受傷旅客之姓名、地址及其他必要事項，應詳細詢問紀錄備攷，並應予以最大便利與安慰。如有信件或電報，請求傳遞，應即迅速代為遞發。
- 十二、如有死亡人命情事，應將屍體妥為移於路側，由該管警察局通知照地方官廳檢驗。

公路行車
安全第一
警察指揮
應當服從

汽車肇事報告單

肇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星期)		
肇事地點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陰 <input type="checkbox"/>		霧 <input type="checkbox"/>		雨 <input type="checkbox"/>		雪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駕駛執照：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試學 <input type="checkbox"/>		號碼	字號	
	籍貫											
	住址											
車主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車輛	牌號	字號	號	車輛號牌	(如福特 露佛 蘭等)							
	速率	通小時約	公里	引擎號碼								
車輛種類	營業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貨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警用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車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人數	載貨種類			載貨重量								
肇事原因及情況	道：陡坡 <input type="checkbox"/> 狹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坦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 <input type="checkbox"/> 山途 <input type="checkbox"/> 十字路 <input type="checkbox"/> 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積雪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input type="checkbox"/> 濕滑 <input type="checkbox"/> 彎道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車輪壞 <input type="checkbox"/> 車燈壞 <input type="checkbox"/> 制動器壞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器壞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器壞 <input type="checkbox"/> 載重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車胎壞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壞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精神或身體不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爭先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聽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酒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當警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倒車不慎 <input type="checkbox"/> 違背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行人有殘疾或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車互撞 <input type="checkbox"/> 人群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畜狗奔竄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過道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違背交通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道路工事 <input type="checkbox"/>											
	肇事結果	死者	男	人	女	人	年歲(男)	;	;	;	(女)	;
		傷者	男	人	女	人	年歲(男)	;	;	;	(女)	;
當時處理	牲畜傷亡	類別	約值	元	物件損壞	類別	約值	元				
	本車損壞	部份	約值	元	他車損壞	部份	約值	元				
當時處理	死者											
	傷者											
報告者	姓名或機關名稱					籍貫	職業	住址				
見證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彙報地點							

1. 肇事地點 市或 縣 公里
 2. 肇事路段 市或 縣

填圖法

3. 依肇事地段路形將廢線填實
 補入方向針
 指示圖形如下
 車輛 \square \bigcirc (表示肇事車)
 行人
 橋樑 \sim 註明名稱或號數
 4. 障礙物之與肇事有關者亦應繪入

肇事情形略述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2116521

主管人員意見

說 明

1. 此單由各公路及市區交通管理機關應印製分發各車站、檢查站、崗警及長途客運車內備用。
2. 如有肇事情形，在城市中應由崗警填報，在車站或檢查站及其附近應由站長負責填報，在公路中途者應由駕駛人填報，如駕駛人當時因受傷或其他以致無力填報時，則應由奉命調查人員之首先到達者負責填報。
3. 上述負責人員如有遲誤或不報情事，一經查明，當由主管機關懲罰之。
4. 凡行人、旅客、乘客取此單（不得拒絕發給）按實填報。
5. 為車、運、貨、物、傷、害、人、命、或、損、失、財、產、者、可、免、予、填、報、。
6. 如、兩、車、相、撞、應、分、填、兩、單、。
7. 填、入、空、白、處、應、加、說、明、方、格、內、應、加、X、記、。

557.15

144523

0327

交通手冊

登錄號 144523

類碼 557.15/0327

卷次

備註

限館內閱覽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0327